



浙江省监狱系统视联网线路租赁（副运营商）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浙江省监狱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为 Zjsjyj-C202401006-1 的（浙江省监狱系统视联网线路租赁项目：全省监狱视联网副运营商线路租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技术需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浙江省监狱系统视联网线路租赁项目	详见项目对应招标文件	1	386800.00	386800.00
合 计		1		386800.00
合同总价大写：叁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			小写：¥386800.00	

注：1. 项目具体技术需求及采购人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详细报价见附件 1，市属监狱单位租赁线路可按照本合同报价跟单采购。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



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保密协议》（详见附件2）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分包。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服务期和履约保证金

1. 服务期一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 履约保证金：无。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 实施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八、货款支付

1. 本合同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共分两次支付，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乙方提供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40000 元，即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

第二阶段：租赁服务期满 12 个月之日起 15 天内，乙方提供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46800 元，即人民币：贰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

2. 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制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杭州众安支行

开户账号: 1202021709005406068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提供 7*24 小时故障申告受理服务, 接到电路故障申告后应在 30 分钟内对申告进行响应, 说明预期故障处理时间, 一般故障 1 小时内排除。

2. 对业务阻断超过 2 小时的电路故障, 故障处理结束后, 两个工作日内提交故障处理报告。

3. 对每一次电路故障及故障处理情况都进行完整、准确的记录, 可根据需要随时进行故障记录查询。

4. 线路中断应确保优先进行故障修复工作, 故障恢复后应提供故障说明。

5. 更多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

十一、调试和验收

1. 完成线路铺设, 配合主运营商完成副线路配置, 实现线路替换并正常运营 15 天以上。

2. 如副线路交付等导致延期所产生前序线路租赁续期费用由乙方支出, 主线路交付导致延期除外。

3. 项目验收时乙方须提交实施完工报告、服务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和用户试用报告等文档资料。

4. 甲方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货物包装

无。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 结合验收情况, 验收合格的, 在 15 日内将采购资金支付到乙方约定账户。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 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 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两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双方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 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两方各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增

一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2025年1月

陈飞印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2025年1月8日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浙江
19



附件 1:

服务租赁单价

(价格单位:元)

(1) 视联网线路

序号	线路起点单位	线路终点单位	区域	类型	带宽	线路数目	数量	价格
1	省监狱管理局	下属单位 1	衢州	长途	1G	1	1	22800
2	省监狱管理局	下属单位 2	杭州	本地	1G	1	1	13600
3	省监狱管理局	下属单位 3	衢州	长途	1G	1	1	22800
4	省监狱管理局	下属单位 4	杭州	本地	1G	1	1	13600
5	省监狱管理局	下属单位 5	金华	长途	1G	1	1	22800
6	省监狱管理局	下属单位 6	杭州	本地	1G	1	1	13600
7	省监狱管理局	下属单位 7	杭州	本地	1G	1	1	13600
8	省监狱管理局	下属单位 8	金华	长途	1G	1	1	22800
9	省监狱管理局	下属单位 9	衢州	长途	1G	1	1	22800
10	省监狱管理局	下属单位 10	衢州	长途	1G	1	1	22800
11	省监狱管理局	下属单位 11	湖州	长途	1G	1	1	13600
12	省监狱管理局	下属单位 12	湖州	长途	1G	1	1	22800
13	省监狱管理局	下属单位 13	杭州	本地	1G	1	1	22800
14	省监狱管理局	下属单位 14	台州	长途	1G	1	1	13600
15	省监狱管理局	下属单位 15	金华	长途	1G	1	1	13600
16	省监狱管理局	下属单位 16	丽水	长途	1G	1	1	22800
17	省监狱管理局	下属单位 17	杭州	本地	1G	1	1	22800
18	省监狱管理局	下属单位 18	杭州	本地	1G	1	1	22800
19	省监狱管理局	下属单位 19	杭州	本地	1G	1	1	13600
20	省监狱管理局	下属单位 20	杭州	本地	1G	1	1	13600
21	省监狱管理局	省视联动力	杭州	本地	1G	1	1	13600
							总价	386800

以上线路、配套设备参数详见投标文件。



附件 2

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浙江省监狱管理局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为保障“浙江省监狱系统视联网线路租赁项目：全省监狱视联网副运营商线路租赁服务”项目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同意，签订如下保密协议：

一、保密范围

乙方为建设（维护）甲方的项目而从甲方知悉、掌握的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包括项目的内容、实际用途、安全保密措施、各类设备技术参数，以及甲方建设的场地环境、硬件、软件、电子信息和其他所有需要保密的资料内容（以上简称专有信息）。

二、保密责任

1.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进行背景审查，开展安全保密教育培训，明确安全责任，项目正式启动前向甲方提交项目组成员《个人事项申报表》、签订《保密承诺书》，应及时调整不合适的人员。

2. 甲方承诺对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数据依法予以保密，不对外泄露或者



非法向他人提供。

3. 乙方必须在签订本保密协议后,才可使用甲方提供的有关专有信息,建设(维护)本项目。

4. 乙方同意严格控制甲方的专有信息,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任何专有信息,并对该专有信息的保管提供良好的安全保密环境及措施,不得将知悉的专有信息泄露至互联网。

5. 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专有信息用于其它任何目的。除乙方直接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之外,不将专有信息透露给其它任何人。乙方及其参与本项目工作的人员不得在系统建设中私设“后门”,不得未经甲方允许通过互联网进行远程维护等操作,不得私自使用、查询、复制、下载甲方的资料信息,不得将存储有专有信息的任何载体带离甲方,不得在非甲方工作网络私自存储甲方专有信息。

6. 乙方发现保密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及时报告甲方,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7.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专有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或其他形式的专有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的文件资料,不能以任何形式保留或擅自处理。

8.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 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的标准研发、部署、检测、维护业务信息系统。上线运行的业务系统将向甲方提供代码审计、渗透测试、安全测评等符合性报告,主动做好风险隐患



和技术漏洞的修复整改工作，符合网络安全信息系统三级等保要求。

9. 乙方承诺不利用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作用户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者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

10. 乙方应当告知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参与本项工作的人员遵守本协议规定。

三、违约责任

乙方或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造成泄密事件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四、保密期限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的合作交流都要符合协议的条款和甲方保密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乙方必须履行保密义务，对在项目建设中获知的专有信息进行保密，除非甲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对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专有信息予以解密或同意共享。保密期限不受项目建设合同有效期限的限制。

五、附则

1. 乙方负责甲方多个项目或系统研发运维工作的，信息安全保密要求按照本协议条款执行，不再重复签订。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保密部门、业务部门各执一份，乙方执贰份。

3.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盖章:

日期: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盖章:

日期:

